

第二部 運輸管理

交通諮詢委員會

交通諮詢委員會會就各項涉及廣泛交通政策的問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供意見，務使市民的往來和貨物的運送，兩者皆可獲得改善。委員會的組成，包括一位主席及十五位委員，其中三位是政府官員。委員會並督導交通投訴組的工作。該投訴組負責接收及處理公眾人士就交通及運輸事宜所作的投訴及建議。

交通諮詢委員會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主要交通政策及道路交通法例的事宜。在二零零零年，委員會審議的議題包括鐵路發展策略 2000、公共巴士票價檢討機制、在多區推行的行人專用區計劃，以及為促進道路安全而進行的立法建議，包括將安全帶法例延伸至的士後座、駕駛改善計劃，以及為促進公共小巴乘客安全而提出的措施等。

有關交通諮詢委員會的疑問，可致電 2189 2102 或傳真 2104 7274 向交通諮詢委員會秘書查詢。

有關交通運輸的投訴或建議，可以電話(2889 999)，傳真(2577 1858)或電郵(tcuinfo@tcu.gcn.gov.hk)等方式向交通投訴組提出。交通投訴組的互聯網網頁(<http://www.info.gov.hk/tcu>)上亦有投訴及建議表格可供使用。

交通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鄭漢鈞博士太平紳士

副主席

運輸局局長（當然委員）

成員

葉嘉安教授

潘展鴻太平紳士

林健鋒太平紳士

何淑賢太平紳士

郭國全先生

蕭詠儀女士

黎志棠先生

黃廣智先生

黃嘉純先生

楊家聲太平紳士

張家敏先生

梁安福先生

運輸署署長（當然委員）

警務署署長（當然委員）（或其代表）

交通審裁處

職權範圍

交通審裁處的職責，是覆核運輸署署長就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3(1)、第 77D(3)、第 88D(3)、第 88L(3)與第 90(2)(C)條，以及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8 與第 23 條提出的申請所作的決定。交通審裁處獲受權：

- (a) 覆核運輸署署長拒絕為車輛登記／發牌或註銷牌照的決定；
- (b) 決定是否扣押因各項「白牌車」（非法出租汽車）罪行而被法庭定罪人士的車輛；
- (c) 覆檢運輸署署長註銷出租汽車許可證、拒絕簽發出租汽車許可證，或於出租汽車許可證附加條款的決定；
- (d) 覆檢運輸署署長拒絕簽發客運營業證，或註銷、暫停或更改客運營業證條款的決定；
- (e) 覆檢運輸署署長撤銷指定某處為車輛廢氣測試中心的決定；
- (f) 覆檢運輸署署長撤銷指定某處為驗車中心的決定；
- (g) 覆檢運輸署署長撤銷指定某處為駕駛學校的決定；以及
- (h) 覆檢運輸署署長修改客運營業證條款的決定。

2. 根據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交通審裁處由一位非官守主席及兩位由小組選出的非官守委員組成。

3. 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19 條管限交通審裁處的權力。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20 條訂明交通審裁處任何聆訊的常規及程序規則。

成員名單（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主席

蔡偉石太平紳士

小組委員

李頌熹太平紳士

廖榮定先生

容正達先生

法律顧問

由交通審裁處指定

秘書

運輸署高級行政主任／會議事務

電話：2829 5233

電郵：gladyslaw@td.gov.hk

2000 年工作匯報

交通審裁處於 2000 年共接獲三宗覆核個案的申請。其中兩宗是申請覆核運輸署署長拒絕出租私家車許可證申請的擬定，另一宗是覆核運輸署署長吊銷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決定。

運輸署組織架構

運輸署署長

新聞及公共關係組 *

副署長／運作及管理

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管理及牌照科

巴士及鐵路科

渡輪及輔助客運科

牌照電腦計劃科

市區辦事處

新界區辦事處

策劃科

技術服務科

助理署長／
管理及牌照

助理署長／
巴士及鐵路

助理署長／
渡輪及輔助客運

助理署長／
牌照電腦計劃

助理署長／
市區

助理署長／
新界

助理署長／
策劃

助理署長／
技術服務

內部核數組

部門主任秘書處

財務及物料供應部

牌照部

策劃和發展公共
巴士及電車服務

策劃和發展渡輪、的士與殘
疾人士交通服務相關的事
宜

通過應用網絡科技的開放
使用模式，讓市民可利用聯
機處理牌照及執照的事
宜，從而便證車輛牌照及
駕駛執照的工作進一步自
動化

全面調控和策劃各
區所有公共交通服
務；統籌各區的緊急
運輸安排；

就土地用途與交通／
運輸事務的協調問題
提供意見；策劃和設計
道路發展；運用交通工
程技術；處理日常的交
通管理事務

就土地用途與交通／
運輸事務的協調問題
提供意見；策劃和設計
道路發展；運用交通工
程技術；處理日常的交
通管理，為區議會提
供服務

協助制定一套全面的人
力資源發展系統

進行交通及運輸調查和研究
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

負責區域交通控制及
相關的閉路電視系
統、交通控制及監察
系統以及青馬管制區
和相關主要公路的繳
費系統的策劃、推行
和運作

智能運輸部

策劃和發展巴士/鐵
路服務：就無軌電車
進行研究並監管地
鐵有限公司

管理車輛檢驗中心；就車輛
的安全設計和保養提供意
見；監管專營巴士公司的車
輛保養計劃；修訂現有的道
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並引入新的類型評定
規例

負責策劃措施以解決
尖沙咀因道路工程
所造成的交通問題

制訂道路安全政策；印製運輸
策劃及設計手冊；調查交通意
外，並實施補救措施

運輸策劃部

管理及指導顧問進行交通管
理及訊息中心初步工程可行
性研究；統籌有關上述研究計
劃的工作；管理智能運輸系
統的策略檢討工作；統籌和推
廣智能交通運輸系統的使用；策
劃和實施公路監察系統及隧道
交通控制及監察系統的裝
置和更換計劃；策劃運輸資訊
系統的發展

主要公路發展部

負責主要公路工程項目
及港口發展相關工程項
目的策劃和實施

資訊系統部

就運輸政策的制訂提供技術
支援；制訂運輸基礎計劃；就
運輸策劃及工程評估方法，提
供改善建議；策劃交通及運輸
研究；統籌工務計劃並編排先
後次序

優先鐵路發展部

負責三條優先鐵路的策
劃和實施

指導有關實施資訊系統策略
研究所提出建設的路向，包括
在運輸署成立資訊科技小
組，以評估並實施關於應用資
料科技以改善運輸署運作系
統的建設

*由政府新聞處借調的新聞主任職系人員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設立為期六個月的編外職位

運輸署

(截至 2000 年 12 月為止的編制)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D6)	1
運輸署副署長 (D3)	1
運輸署助理署長(D2)	6
首席政府工程師 (D3)	1
政府工程師 (D2)	1
總工程師 (D1)	9
高級工程師	38
工程師及助理工程師	84
高級機電工程師	2
機電工程師及助理機電工程師	4
電子工程師及助理電子工程師	8
首席運輸主任 (D1)	4
總運輸主任	14
高級運輸主任	44
一級運輸主任	25
二級運輸主任	25
總技術主任 (交通工程)	1
首席技術主任 (交通工程)	14
高級技術主任 (交通工程)	58
技術主任 (交通工程)及見習技術主任 (交通工程)	100
首席技術主任 (土木工程)	1
高級技術主任 (土木工程)	7
技術主任 (土木工程)及見習技術主任 (土木工程)	29
高級汽車檢驗主任	4
一級汽車檢驗主任	11
二級汽車檢驗主任	25
助理汽車檢驗主任	5
車輛檢驗員	40
高級考牌主任	2
一級考牌主任	14
二級考牌主任	57
高級運輸監督	2
一級運輸監督	6
二級運輸監督	16
高級運輸督察	6
運輸督察	34
高級交通助理員	10
交通助理員	45
技工	3
二級影印員	2
產業看管員	3
一級工人	15

二級工人	22
高級庫務會計師	2
庫務會計師	2
一級會計主任	3
二級會計主任	2
政務主任	1
首席行政主任 (D1)	1
總行政主任	2
高級行政主任	7
一級行政主任	19
二級行政主任	7
總訓練主任	1
高級中文主任	1
一級中文主任	1
二級中文主任	2
繕校員	2
高級文書主任	24
文書主任	46
助理文書主任	198
文書助理	124
辦公室助理員	28
機密檔案室助理	2
高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私人秘書	9
二級私人秘書	17
打字督導	1
高級打字員	2
打字員	13
統計師	1
一級統計主任	2
二級統計主任及見習統計主任	4
一級物料供應員	1
二級物料供應員	4
助理物料供應員	3
汽車司機	14
電話接線生	1
描摹員	5

1,352

編外職位

運輸署助理署長(D2)	1
總工程師 (D1)	2
首席運輸主任 (D1)	2

1,357

運輸署高級職員名單
(2000 年 12 月)

<u>職位</u>	<u>職員</u>
運輸署署長	霍文太平紳士
運輸署副署長／運作及管理	陳阮德徽太平紳士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黎福根太平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牌照	呂崇義太平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	譚澄邦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渡輪及輔助客運	李胡韋珞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李樹銘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區永禧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發展	黃振亞太平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程錦昌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高朗勤先生